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慧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83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8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慧娟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慧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原訴卷第5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又被告本件所為既已成立洗錢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是公訴意旨及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並為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顯有未洽，併此說明。

㈡共犯關係：

被告與「陳經辦 陳啟峰」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罪數關係：

1.被告分次提領或轉匯如附表編號3、4所示被害人所匯之款項，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各應僅論以包括之一罪。

2.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4名被害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

3.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犯4罪間，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均坦認不諱，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另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考量被告本件所犯已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未見有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㈤量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帳戶提供他人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復依指示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以製造斷點，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復參諸被告雖因部分被害人未到庭，而未能實際賠償其等損害或獲取其等原諒，然

其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劉誠豐以當庭付清新臺幣2萬元為條件成立調解，告訴人劉誠豐則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節，有調解筆錄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足考（見本院審原訴卷第58頁、第61至62頁），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倉管人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審原訴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4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又衡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罪時間、空間密接，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緩刑：

查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劉誠豐成立調解且給付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確已竭力修復因其犯罪而生之損害，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上情，並參酌上開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之說明：

㈠查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係被告持以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使用，而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前揭物品既未扣案，復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又被告固於本案收受並提領或轉匯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然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依共犯之指示轉匯至其他帳戶或以便利商店條碼繳費之方式轉交共犯，被告則未領得任何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審原訴卷第58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㈢另查，被告本件收受並提領或轉匯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並無犯罪所得，並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劉益成	高慧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邱靖懿	高慧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劉誠豐	高慧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王昭程	高慧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838號

被　　告　高慧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婉宜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慧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高慧娟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前，提供其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供作人頭帳戶，並負責依指示將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匯入前開帳戶之款項提領或轉出，而以該等層層轉手之分工行為，遂行詐欺犯行，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而為以下犯行：

(一)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方式施行詐術，致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4之帳戶。

(二)高慧娟嗣再依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將如附表編號1至4匯入其上開帳戶內之款項提領或轉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劉益成、邱靖懿、劉誠豐、王昭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慧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本案聯邦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富邦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有指示被告將匯入其帳戶內款項提領或轉出之事實。 (3)證明被告確有於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之時間及方式，將匯入其帳戶內款項提領或轉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益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劉益成被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4	證人即告訴人邱靖懿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邱靖懿被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6	證人即告訴人劉誠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劉誠豐被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北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8	證人即告訴人王昭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王昭程被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10	本案聯邦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富邦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作業服務部函113年11月1日集中字0000000000號函暨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表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分別匯款至入附表編號1至4所示帳戶，以及前開款項旋即遭被告轉出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高慧娟固坦承有將本案聯邦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富邦帳戶提供予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並依其指示被告將匯入款項轉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伊係在臉書看到有貸款廣告，便與自稱業務經理之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之人聯繫，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雖然向伊表示可以申辦貸款，但要先繳手續費，而且因為伊信用不良，所以要將匯入帳戶的錢提領及轉出做流水，以利辦理核貸，伊也是受害者等語。惟查：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

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又衡之目前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申請貸款者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當面核對外，並應敘明及提出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本、扣繳憑單等），經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以評估是否放款及放款額度，避免出現呆帳而影響銀行整體資金流動，後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待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衡不可能同意以虛偽之金流或虛報資產受理及核貸款項。

(二)再被告提供本案聯邦、玉山及富邦帳戶之帳號給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年滿34歲，自陳高中畢業、從事倉管人員，可見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又金融機構在決定是否放款及放款額度時，係以申請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資料作為重要評估依據，該財力證明資料自應符合事實，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所稱協助被告美化帳戶金流，顯然是欲以虛偽款項進出製作金流活絡之假象，實難認屬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就此實難委為不知。是被告既可知此情，仍將本案聯邦、玉山、富邦之帳號提供給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當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況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係欲營造帳戶內有大量資金往來之假象以利貸款，衡為立法理由明白揭示非屬正當理由之態樣無訛，被告雖有提出其與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然其一次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帳號顯非有正當理由，依上開立法理由之說明，自無從做為其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之合理化憑據。

(三)又被告雖僅提供本案聯邦、玉山、富邦帳戶之帳號給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而未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密碼，但被告既依循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之指示而將匯入其前開帳戶內之款項轉出，則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之所屬詐欺集團，當可對本案3個帳戶取得間接之控制權，是被告前揭所辯，難認可採，其犯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與LINE暱稱「陳經辦 陳啟峰」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一)被告於短時間內將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告訴人劉誠豐、王昭程匯入款項轉出，其行為之時間密接，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在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而侵害告訴人劉誠豐、王昭程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乃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應各以接續犯論以一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嫌及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嫌。

(三)又本件被告就轉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遭詐騙款項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另就被告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所收取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6萬8,000元，雖經被告依LINE暱稱「陳經辦陳啟峰」指示而轉出而未扣案，然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針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採義務沒收主義，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上開6萬8,000元之洗錢財物。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蔡　雅　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謝　佳　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被告申設之帳戶	提領/轉出時間	提領/轉出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劉益成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9日某時，向告訴人劉益成佯稱：可協助貸款等語，致告訴人劉益成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8月29日13時36分許	8,000元	本案聯邦帳戶	113年8月29日13時57分許	8,000元
2	告訴人邱靖懿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9日某時，向告訴人邱靖懿佯稱：可協助貸款等語，致告訴人邱靖懿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8月29日16時35分許	1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113年8月29日17時53分許	2萬元
3	告訴人劉誠豐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5日某時，向告訴人劉誠豐佯稱：可協助貸款等語，致告	113年8月29日18時55分許	4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3年8月29日19時10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29日	2萬元

		訴人劉誠豐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9時10分許	
4	告訴人王昭程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8日某時，向告訴人王昭程佯稱：可協助貸款等語，致告訴人王昭程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3年8月29日14時20分許	1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8月29日15時37分許	5,000元
						113年8月29日15時38分許	2萬元